

关于对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4 号

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16 年 9 月 14 日，你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披露了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。报告书显示，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9 月 12 日，你公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卖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*ST 盈方，证券代码 000670）5.635%股份。你公司在累计减持*ST 盈方股份达到 5%时未停止买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9 月 19 日

